**公 共 服 务 事 项**

**服**

**务**

**指**

**南**

**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

**目 录**

1、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2、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服务指南

3、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4、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服务指南

5、医师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初审服务指南

6、医师资格证信息修改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7、医师资格证信息补录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8、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9、市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10、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核实服务指南

1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服务指南

12、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13、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资格复核服务指南

14、献血者本人献血结果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15、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指南

1.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指南
2.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指南
3.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指南

19、艾滋病补充实验服务指南

20、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21、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指南

22、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指南

23、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指南

24、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指南

25、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服务指南

26、寄生虫病门诊检验服务指南

27、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服务指南

28、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服务指南

29、肿瘤防治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30、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指南

31、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指南

32、麻风病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33、梅毒主动筛查服务指南

34、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35、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指南

36、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服务指南

37、市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38、市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39、《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服务指南

40、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服务指南

41、艾滋病资源咨询检测服务指南

42、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指南

4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44、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标准确认服务指南

45、市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服务指南

46、市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47、门诊挂号服务指南

48、住院出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49、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50、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51、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服务指南

52、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53、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内）服务指南

54、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南

55、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56、远程会诊服务指南

57、医保办理服务指南

58、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59、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60、职业病诊断服务指南

61、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指南

62、门诊挂号服务指南

63、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64、住院出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65、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66、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服务指南

67、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68、远程会诊服务指南

69、精神病人残疾鉴定服务指南

70、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71、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72、医保办理服务指南

73、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74、重性精神病人发病报告服务指南

75、重性精神病人诊断与复核服务指南

76、门诊挂号服务指南

77、住院出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78、远程会诊服务指南

79、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80、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服务服务指南

81、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82、医保办理服务指南

83、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84、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85、出具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内）服务指南

86、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87、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88、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指南

89、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服务指南

90、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服务指南

91、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设立变更情况及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92、托育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93、义诊活动备案服务指南

94、限制类技术备案服务指南

95、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1、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社会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二、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三、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全市公民

四、服务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由市直医疗机构提供信息，每年定期在市卫健委网站公布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医疗费用、医疗质量、运行效率、服务满意度和服务承诺等6个方面信息。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医政科，电话：0550-3072757

**2、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2.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以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65%以上；

——高血压患者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60%以上；

——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95%以上；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74元，新增5元经费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强化基层卫生防疫。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基妇科、疾控科、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居住在我市的公民

五、服务流程

1.接受任务：年初省卫生健康委和市政府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2.发布内容：市卫生健康委与财政局就此项工作进行研究，就公共卫生服务的内容确定基金分配，确定基金数目、服务事项名称、服务年度目标等。

3.委领导审签，重要的还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需要会签的需与有关单位会签。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基妇科，电话：0550-3071053

市卫健委医政科，电话：0550-3072757

市卫健委疾控科，电话：0550-3072767

**3、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2.《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

三、服务对象

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服务政策的对象

四、申请条件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时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

六、服务流程

1.接受项目任务：年初省卫生健康委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2.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就此项工作进行研究，划拨项目基金，进行工作部署，指导各地做好摸底排查、申报工作。

3.备案抽查：对区县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的申请奖励补助的计生家庭，组织抽查并进行逻辑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回访。

七、办理时限

项目实施当年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0550-3019273

**4、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强调，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

2.《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中明确要求，科学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有助于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水平。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4.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第五章第二十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保证制作、发放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经费，确保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

5.《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编辑、制作、发行计划生育宣传材料。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宣传科

三、服务对象

全市公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依据全年制定的计划，按照标准免费发放卫生健康宣传品。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宣传科：0550-3019287

**5、医师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初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医秘〔2016〕105号）：三、提交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成功通知单（报名系统打印）；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入报名系统打印）；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毕业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报考考生须现场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2016年3月22日后有两个月有效期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的学历验证证明可延迟至7月1日；6.新版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即报名考试系统中附表3）；7.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8.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9.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发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0.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四、申请条件

申报条件符合医师资格考试各项要求

五、申报材料

提交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成功通知单（报名系统打印）；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入报名系统打印）；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毕业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报考考生须现场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2016年3月22日后有两个月有效期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的学历验证证明可延迟至7月1日；6.新版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即报名考试系统中附表3）；7.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8.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9.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发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0.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流程

由各市直医疗机构和各县区卫健委收取考生申请材料，按照每年公布的时间将材料递交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初审。

七、办理时限

按照国家公布的医师考试资格时间和省卫健委公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材料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0550-3072757

**6、医师资格证信息修改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二、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可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shenhebiao.doc）并提交有关材料，向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汇总，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下载网址：<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huizongbiao.doc>）。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需要进行医师资格信息修改的医师

四、申报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医师资格证、涉及信息修改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由医师本人提交申请材料至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将材料报送至市卫健委医政科，市卫健委医政科将材料转报至省卫健委。

六、办理时限

每月定期转报至省卫健委。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0550-3072757

**7、医师资格证信息补录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号）：二、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由申请人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可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shenhebiao.doc）并提交有关材料，向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试报名所在考点的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进行汇总，填写《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下载网址：http://www.nmec.org.cn/rmle/content/download/huizongbiao.doc）。因错误录（导）入需要修改资格信息的，由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出具《审核表》。需修改医师资格信息的省级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审核表》和《汇总表》一并上报。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需要进行医师资格信息补录的医师

四、申报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修改审核表》、涉及信息补录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由医师本人提交申请材料至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将材料报送至市卫健委医政科，市卫健委医政科将材料转报至省卫健委。

六、办理时限

每月定期转报至省卫健委。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0550-3072757

**8、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市级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需要进行医师资格证补办的医师

四、申报条件

1.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医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申请换领；

3.2007年以前注册的，医师遗失或损坏补办申报资料需通过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统一报送至省级。2007年以后注册的，医师遗失或损坏补办申报资料需通过市级卫健部门初审，可由个人向省级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

1.《医师资格证遗失补办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小二寸照片三张（2007年及以后的医师资格需提交与当年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一致的同底版照片，2007年以前的医师资格提供与身份证一致的照片）。

备注：因2007年以前注册的医师在《全国医师资格管理电子系统》中无照片信息，无法通过系统快速核查。2007年及以后注册的医师在《全国医师资格管理电子系统》有照片信息，可快速核查，①市级卫健委负责对属地2007年以前取得的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定期报省卫健委医政处办理，为承诺件，医政处将办结材料交省执业医师管理办公室，以市为单位进行发放；②省卫生健委窗口接受2007年及以后取得的医师资格证补办申请，为即办件，当场办结发放证书。

六、服务流程

医政科审查资料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完成后送交省医政处办理。并在补办证完成后及时取回并通知当事人领取。

七、办理时限

取回补办医师资格证后2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医政科 电话:0550-3072757。

**9、市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十二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换领。损坏的《医师执业证书》，应当交回原发证部门。《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的，原持证人应当于15日内在当地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窗口、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的医师

四、办理条件

1、取得执业注册许可的医师；

2、执业证书遗失补办或损坏申请换领。

五、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 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办理证件补发。

2、 受理和审查：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全国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资料经窗口负责人审核，并在承办签上签字确认。

3、发放：通过审查后，窗口进行制证并将证件交给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

电话：0550-3218665

**10、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市考生报名信息核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人事科

三、服务对象

当年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四、申报条件

符合报考条件

五、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近6个月二寸免冠证明照3张

3、本人毕业证

4、8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实习

5、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情况说明

六、办理流程

第一步：网上报名

考生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打印申请表；  
第二步：现场确认、考点资格审核  
考生携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和考点资格初审。  
第三步：考区资格审核  
考生有关材料由考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考生在资格审核结束后，可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资格审核情况。

七、办理时限

在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考试报名期限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人事科 电话：0550-3075797

**1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办法》：1.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示，明确声明原合格证明（含姓名、年度、证书编号）已作废失效。2.申请补办合格证明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遗失补办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2）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4）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3.申请人向所在考点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有关资料，考点初步审核后，报考区审核。4.考区汇总审核后，于每月20日前上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5.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考区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集中补办并下发至考区。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人事科

三、服务对象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遗失人员。

四、申请条件

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考试并通过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1．补办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考生信息审核表（一式两份）；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3.补办合格证明当年度的准考证、成绩单的复印件各一张（如遗失，需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4. 已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一份。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所在考点的市卫健委人事科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人参加考试考点的市卫健委人事科审核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审核，于每月20日前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上报材料后进行审核。

3．发放：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补办合格证明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补办的合格证明。

七、办理时限

我委人事科收到上报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人事科 电话：0550-3072797

**12、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号）：附件1”五、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一）补证对象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持证人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的，如需继续执业，应当申请遗失补证。（二）申请材料：1.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表1份（附件4，粘贴照片1张）；2.申请人护士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4.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照片1张（用于证书制作）。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政务服务窗口

三、服务对象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的护士

四、申请条件

1.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

五、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1张。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办理证件补发。

2. 受理和审查：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受理后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全国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申请资料经窗口负责人审核，并在承办签上签字确认。

3. 发放：通过审查后，窗口进行制证并将证件交给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0550-3218665

**13、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资格复核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2.《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考区，考区主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兼任。考区的基本情况和人员组成报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区设办公室，其职责中第五条明确“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四、申请条件

申报条件符合医师资格考试各项要求

五、申报材料

提交材料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网上成功通知单（报名系统打印）；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报名点或考点现场确认后进入报名系统打印）；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毕业证书学历验证证明。报考考生须现场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验证证明或2016年3月22日后有两个月有效期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的学历验证证明可延迟至7月1日；6.新版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应届毕业生还需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即报名考试系统中附表3）；7.具有助理资格报考执师的，须提供助理资格证和助理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在注册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如在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的，须提供首次注册证明；8.试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9.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省中医药管理局发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0.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流程

由各市直医疗机构和各县区卫健委收取考生申请材料，按照每年公布的时间将材料递交至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初审。

七、办理时限

按照国家公布的医师考试资格时间和省卫健委公布的医师资格考试材料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0550-3072757

**14、献血者本人献血结果信息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血站应当开展无偿献血宣传。血站开展献血者招募，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第二十四条:血站采集血液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对献血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第二十五条:血站应当建立对有易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危险行为的献血者献血后的报告工作程序、献血屏蔽和淘汰制度。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无偿献血者的招募、采血、供血活动予以支持、指导。第五十二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血站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和无偿献血比例、采供血服务质量、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综合质量评价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及监督检查，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将结果上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二、承办机构

市中心血站

三、服务对象

无偿献血者

四、申报条件

献血者本人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由献血者本人提出申请，市中心血站核对献血者信息并向献血者提供无偿献血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中心血站：0550-3034415

**15、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县，六安市金寨县，蚌埠市龙子湖区、固镇县，淮南市潘集区、寿县，合肥市瑶海区、肥东县、巢湖市，安庆市望江县、怀宁县、宿松县，铜陵市铜官区、枞阳县，马鞍山市雨山区、当涂县，芜湖市镜湖区、鸠江区，宣城市泾县，池州市石台县，黄山市黄山区16个市的27个县（市、区）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基妇科、市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慢性病人群和进行营养人群

四、申报条件

国家卫健委工作方案规定

五、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卫健委工作方案，由各地卫健委组织监测

六、办理流程

由省卫健委制定方案，各地卫健委依据方案进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

七、办理时限

文件规定时限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16、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2016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82号）：在我省淮河流域部分地区及部分农村上消化道癌高发区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在天长市、庐江县、东至县、宜秀区、裕安区、肥东县、南陵县，寿县、定远县、潘集区、阜南县、霍邱县和铜陵县等13个县（市、区）实施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灵璧县、蒙城县、五河县、颍上县、埇桥区5个县（区）实施肝癌早诊早治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颍东区实施上消化道及肝癌联合筛查为主的癌症综合防治项目。在以上19个项目县（市、区）开展以全人群为基础的肿瘤登记工作。加强项目地区癌症防控人员能力建设，结合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癌症预防工作。

1. 承办机构

市疾控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1. 服务对象

项目人群

1. 申报条件

国家财政部、卫健委文件

五、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卫健委工作方案，由各地卫健委组织实施

六、办理流程

由省卫健委制定方案，各地卫健委依据方案进行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七、办理时限

文件规定时限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17、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2016年中央补助安徽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为推进安徽省农村地区癫痫防治工作，提高医务人员对癫痫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服务于农村癫痫患者，实施合理治疗，解除其疾病痛苦。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巩固项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市疾控中心

1. 服务对象

农村癫痫患者

1. 申报条件

农村地区患有癫痫病患者

1. 申报材料

依据省卫健委工作方案，各地卫健委实施管理服务

六、办理流程

由省卫健委制定方案，各地卫健委依据方案进行农村癫痫防治管理。

七、办理时限

文件规定时限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18、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 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爱卫办、市疾控中心

1. 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1. 申报条件

滁州市市民

1. 申报材料

依据国家卫健委指导方案，各地卫健委组成实施

1. 办理流程

由省卫健委制定方案，各地卫健委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

七、办理时限

长期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爱卫办：0550-301928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19、艾滋病补充实验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1.根据卫生部《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职能：（1）负责职责范围内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的业务技术指导和评价，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2）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3）开展应用性研究，承担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病原学鉴定、现场综合防治、调研、监测、临床治疗等工作中相关的检测任务。

2.艾滋病确证实验室职能（1）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证、抗体筛查和其他艾滋病检测工作；（2）及时向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报告经确证的阳性结果，并配合其做好个案调查、登记等随访工作；（3）承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价任务；（4）定期汇总艾滋病检测资料，并上报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5）协助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

二、承办机构

市疾控中心检验科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艾滋病感染待确定人群。

四、申请条件

需要在辖区内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感染待确定的群众。

五、申报材料

筛查实验室向确证实验室送检。

六、办理流程

艾滋病确认实验室受理工作流程：筛查实验室检测—感染待确定—接收—两种试剂检测—补充试验—检测报告签发—资料归档。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疾控中心艾滋病确证实验室 电话：0550-3519504

**20、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安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皖卫宣传〔2015〕2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八）地域性疾病健康教育1、地方病健康教育：在全省18个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项目县、7个饮水型氟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和1个饮水型神中毒健康教育项目县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省和各项目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地方病防治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安徽省血吸虫并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血防知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血防区的中、小学校开展血防健康教育、普及血防基本知识，配合血防专业机构开展师生血吸虫病查治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市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四、申报条件

辖区内居民

五、申报材料

依据安徽省卫健委指导方案，各地卫健委组成实施

六、办理流程

由省卫健委制定方案，各地卫健委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七、办理时限

长期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21、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健康促进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继续开展健康素养、烟草流行以及中医素养监测，通过12320热线开展戒烟干预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健康教育等多项服务工作，提高我省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1.开发健康教育公益广告，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播放。

2.为居民进行健康巡讲。

3.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以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市、家庭等重点场所为切入点，探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的有效模式。

4.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改善医疗环境、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患和谐。

5.开展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加强监测系统建设，为制订健康促进和烟草控制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6.通过12320热线，为吸烟者提供热线戒烟干预服务。

7.针对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等重点疾病和重点领域，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六、服务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22、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及职能问题的批复》（皖编办〔2003〕124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办机构

市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需要进行卫生检验和卫生防疫服务的公民和企业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根据各级卫健委的部署，按照抽检计划或者任务进行采样检测。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50-3519352

**23、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第十四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提供医学意见；（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四）遗传病的基本知识；（五）影响婚育的有关疾病的基本知识；（六）其他生殖健康知识。医师在进行婚前卫生咨询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的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指导，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第十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一）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卡）定期进行产前检查；（二）为孕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医学指导与咨询；（三）对高危孕妇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四）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技术服务；（五）定期进行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六）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七）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科学育儿知识教育；（八）其他孕产期保健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做好婴儿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第十五条：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并做好以下工作：（一）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二）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三）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四）定期产后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哺乳，提供避孕咨询。第二十三条：母乳喂养是婴儿的权利和母亲应尽的义务。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行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喂养提供服务。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基妇科、市妇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妇女、儿童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医疗保健机构常年进行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基妇科：0550-3071053

**24、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一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将婚前医学检查名单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3.由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许可，我所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许可项目：涉外婚前医学检查。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基妇科、市妇计中心

三、服务对象

适龄公民

四、申报条件

准备申请结婚证的公民

五、办理流程

由妇幼保健机构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基妇科：0550-3071053

**25、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二）婚前医学检查；（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四）助产技术；（五）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六）新生儿疾病筛查；（七）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第二十五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儿先天性、遗传性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开展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疾病的筛查。

3.原卫生部《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4.原安徽省卫生厅《关于确定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的通知》（皖卫妇〔2000〕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安徽省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考核，现确认安徽省妇幼保健所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蚌埠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北分中心，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为安徽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皖南分中心。

5.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扩大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服务范围的批复》（卫函〔2016〕55号）：同意你所在开展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基础上，扩大新生儿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服务范围。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基妇科、市妇计中心

三、服务对象

新生儿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由妇幼保健机构提供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基妇科：0550-3071053

**26、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血吸虫病（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系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提供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向社会提供寄生虫病门诊检验与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是其主要工作职责之一，也是当前广大社会群众迫切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需要检测的公民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直医疗机构门诊

**27、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定计划还说呢关于药具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拟定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编制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承担本级的药具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计划统计、仓储调拨、质量管理、发放服务等工作和对下一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2.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指导和效果调查评估工作。

3.2019年5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原职责不变。

二、承办机构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18-45周岁的育龄群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1.服务对象可到村居、村卫生室发放点领取；

2.服务对象可到乡镇计生所、卫生院发放点领取；

3.服务对象可到定点药店、个人诊所领取；

4.服务对象可凭二代身份证到附近自动智能发放机处领取。

六、服务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基妇科0550-3071053

**28、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5〕6号）：肿瘤登记处对所在辖区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及培训，及时收集辖区内肿瘤新发病例、死亡病例、生存状态和相关人口资料。对数据进行建档、编码、补漏、剔重、核对、分析，定期开展病例随访，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逐级上报省级肿瘤登记中心。省级肿瘤登记中心开展全省（区、市）肿瘤登记报告资料的收集汇总、质量控制和统计分析，按时将数据和工作总结上报国家癌症中心。

2.《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和口腔保健服务，对癌症患者开展随访和康复指导等工作。

3.《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加强肿瘤信息收集工作。健全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实施《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将肿瘤登记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逐年扩大肿瘤登记覆盖面，切实提高肿瘤登记工作质量，加强全国癌症信息资源整合收集，定期发布癌症相关信息，系统整理肿瘤登记、死因监测、地理信息等相关数据，建立数学预测模型，编绘全国癌症地图。建立医院肿瘤病例信息监测体系，收集癌症临床诊治及预后信息，科学指导癌症规范化诊疗。对个案肿瘤病例信息采取管理和技术上的安全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

4.《肿瘤登记随访方案》（试行）（全国肿瘤登记中心）：省级肿瘤登记中心组织实施全省的肿瘤登记随访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随访数据库，开展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考核评价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疾控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肿瘤患者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疾控中心 0550-3519352

**29、肿瘤防治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7号）：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42号）：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针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慢性病，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通俗易懂的健康宣讲材料，开发推广科学有效的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

4.《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7号）：开展全民健康促进。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和知识要点。深入组织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养老机构等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加强对农村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到2022年，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推进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努力通过强化卷烟包装标识的健康危害警示效果、价格调节、限制烟草广告等手段减少烟草消费。

5.《关于印发健康安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皖卫疾控秘〔2020〕135号）：开展全民健康促进。深入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癌症防治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品牌以及权威科普平台的作用，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养老机构等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加强对农村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普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

二、承办机构

市疾控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民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疾控中心 0550-3519352

**30、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对本机构各级专科诊治从业人员进行诊治规范培训，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各级各类医院要严格遵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指南，完善专科医师的专业化培训制度，注重康复治疗的早期介入。

2.《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国卫疾控发〔2015〕78号）：提高癌症诊疗水平。通过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建设，规范化治疗肿瘤，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将癌症诊疗规范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完善相关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筛查、诊疗等新技术的推广以及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的应用，开展质量控制与评价。

3.《安徽省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皖卫疾控〔2012〕49号）：规范防治，提高慢性病诊治康复的效果。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专病防治机构要推广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及时对本机构各级专科诊治从业人员进行诊治规范培训，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专科诊治从业人员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直医疗机构

**31、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3）39号〕对高危人群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开展健康教育，发现初筛阳性者及时转介。

3.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1）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8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HIV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首次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达90%；（2）对省级梅毒实验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评价，组织梅毒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3）针对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进行梅毒咨询和检测服务。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患者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直医疗机构

**32、麻风病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1-2020年）》：到2020年底前，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各县（市）相关医疗卫生人员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率达到80%；流行地区公众麻风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麻风病密切接触者知晓率达到95%；加强健教宣传，消除社会歧视。开展多种形式的麻风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要以“麻风病可防可治”为主旨，加强麻风病日常宣传和“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的集中宣传。

2.《安徽省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年）》：大力普及麻风病防治知识。各级卫生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契机，加大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和政府开发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形式，介绍麻风病相关知识和我国防治工作成效，普及麻风病可防、可治、不可怕的理念，促进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关注和支持麻风病防治工作，促进公众消除麻风病歧视。要将麻风病防治知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教育常规工作。要为宣传、教育、广电等部门开展麻风病防治宣传教育提供技术支持。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宣传科、市疾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民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33、梅毒主动筛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七条：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2.《关于开展梅毒血清学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2011〕186号）：对省级梅毒实验室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评价，组织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梅毒实验室人员技术培训，切实加强梅毒检测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建立全省梅毒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管理网络，提高梅毒实验室检测的准确性和梅毒确证检测的可及性，探索梅毒患者转介模式，建立转介网络。

3.《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年）》：到2020年底，全省须达到以下指标: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80%，艾滋病咨询检测点接受HIV检测者和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首次服药者免费梅毒检测率达90%。

4.《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在有易感染性病危险行为的人群集中的场所宣传性病防治知识，倡导安全性行为，鼓励有易感染性病危险行为的人群定期到具备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性病检查。

二、承办机构

市直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患者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直医疗机构

**34、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正确决策，以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健康素养不仅是衡量卫生计生工作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倡导各国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保障。我国健康素养从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三个维度提出居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2008年起，在全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逐步建立起连续、稳定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根据2012年监测结果，我国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为8.80%，还处于较低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倡导树立科学健康观，促进健康公平，营造健康文化，对于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和办法，办好“益寿文摘”报，为老同志健康咨询服务，普及益寿知识。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

三、服务对象

老年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六、服务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0550-3038878

**35、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九号）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加强老龄工作者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

三、服务对象

老年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合法权益受侵害的老年人，服务提供方式为依申请

五、申报材料

1、权益保障材料书面申请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受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老年人的来信、来访以及来电申请。认真登记群众申请需求。

2.办理：根据申请者口述或者书面材料内容，属于市老龄办职权范围内并可以口头办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结；需要协调转办下级老龄办的，按照相关程序去函转办下级老龄机构；需要协调承上级部门或其他涉老部门的，及时去函转办其他业务部门；涉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去函转交相关业务单位办理；符合法律援助的诉求，协调司法部门办理。

3.督办：属于本级直接办理的重要信访事项，15日内办理结案。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请示领导同意后，可延长30天。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的申请时间，我们负有督办义务，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督促其在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及时报结，也可延长30天，但需说明理由。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0550-3038878

**36、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2、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35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每人每月300元，三级每人每月200元。

3、《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

三、服务对象

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服务政策的对象

四、申请条件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时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死亡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手术并发症相关证明等

六、服务流程

1.接受项目任务：年初省卫生健康委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

2.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就此项工作进行研究，划拨项目基金，进行工作部署，指导各地做好摸底排查、申报工作。

3.备案抽查：对区县复查审核，组织抽查并进行逻辑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回访。

七、办理时限

项目实施当年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0550-3019273

**37、市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市辖区内的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资质，遗失或损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的医疗机构。

四、申请条件

1、遗失或损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应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五、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损坏的应提供损坏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补办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和法人代表身份证、补办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规定携带材料至医政医管科申请补(换)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初审后交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2、发放：通过审核后，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申请人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领取。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医政科 电话：0550-3072757

**38、市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辖区内的已取得放射诊疗资质，损坏或丢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单位。四、申请条件

1、损坏或丢失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丢失应在当地市级以上主要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五、申报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损坏的应提供损坏的放射诊疗资质批准证书原件；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丢失的应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申请补(换)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2、发放：通过审核后，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出具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电话：0550-3218665

**39、《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从2002年开始，原卫生部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并每年专门发文布置开展活动。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围绕一个主题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

三、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四、申报条件

无

五、办理流程

按照制定方案进行宣传活动

六、办理时限

每年4月最后一周至5月1日

七、办理时限

一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0550-3075695

1.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服务指南**
2. 办理依据

1.《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及《安徽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管理方案》（三）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晚期血吸虫病人医疗救治工作，建立办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各项制度；受理、审核救治对象的申请；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晚期血吸虫病人医疗救治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列入救治范围的晚期血吸虫病人进行告知；及时发现列入救治范围、需进行医疗救治晚期血吸虫病人，保证“应治尽治”政策的落实。

2.《关于印发安徽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地秘〔2012〕326号）：二、医疗救治对象的确定。（三）医疗救治的程序。1、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救治申请。2、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6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诊断结果等。对符合医疗救治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根据患者的病情，组织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扩大医疗救治对象。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

三、服务对象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四、申报条件

血吸虫病晚期

五、办理流程

1、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救治申请。2、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6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诊断结果等。对符合医疗救治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根据患者的病情，组织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分期分批”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

六、办理时限

全年常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41、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疾控中心及全市27家自愿咨询检测点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服务条件

自愿咨询检测艾滋病的个人（公民）

五、服务流程

1、对前来自愿咨询检测的个人开展检测前艾滋病防治知识咨询服务，并发放宣传材料；

2、给符合条件（距易感染艾滋病的最后一次高危行为已满3个月）自愿要求检测的个人开具检测单，检测艾滋病（HIV）及梅毒两项筛查项目；

3、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

4、为自愿咨询检测人员保密个人信息。

六、服务时限

即办,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疾控中心艾防科 电话：0550-3519371

**42、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六条 实行个人储血用血制度。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临床用血时，凭本人身份证和《无偿献血证》，按无偿献血量二倍免费用血。公民无偿献血达1000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第十七条 实行家庭成员互助用血制度。无偿献血的公民，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凭其《无偿献血证》和有关证明，按无偿献血量等量半费用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无偿献血等量免费用血。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心血站

三、服务对象

省内所有无偿献者及其直系亲属。

四、服务条件

用血返还需要单据如下：

1、本人返还

1)献血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献血证丢失的，信息系统查询属实也给予办理，办理情况须录入信息系统；

2)用血发票原件，如持有原件的复印件须带原件进行比对核实，经办者核实签名；

3)用血清单；

2、直系亲属用血需带单据

1)需带齐单据；

2)用血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献血者与用血者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原件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当地派出所、社区出具证明原件。

五、服务流程

献血者在滁州市中心血站和省点其它血站献血到会峰路血站大楼二楼献血服务科参加用血返还，在县（市）采血点、血库参加无偿献血的到县（市）采血点、血库进行用血返还。

六、服务时限

工作日8：00-11:30，14:30-17:30

用血返还细则及标准

1、返还细则

1) 无偿捐献全血1000毫升以上（含1000毫升），本人终身免费用血，直系亲属等量免费用血；无偿捐献一个治疗量机采血小板，用全血时，按800毫升全血计算，使用血小板的按血小板返还；使用其它全血制备的成分时，按照800ml全血换算；

2）同时捐献全血和机采血小板的，一个治疗量机采血小板按800毫升全血参与献血累计；满1000ml，全部用血免费；

3）捐献血液1000毫升以内的，本人用血按双倍献血量计算返还比例，直系亲属等量返还。用血返还后，不得再次以同样的献血记录参加返还；

4）使用成分血，返还按照相应价格返还，在滁州以外地区用血的，我站没有此类成分的血球，按照悬浮红细胞类价格返还；手工血小板按照手工血小板价格返还，使用机采血小板按照机采血小板价格返还；

5）使用血浆等其他成分，也参与用血返还；返还费用按血浆价格返还；

2、返还标准

返还费用参照《安徽省公民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皖价医[2006]203号）》中的血站发往医院价格结算；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地点：金光大道献血车，白云献血房车，会峰路669号血站办公楼。

2、电话咨询：0550-3034415。

3、关注滁州献血公众号进行咨询。

**4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审批确认、建立档案、年度审查的程序进行，每季度或半年集中组织一次。 二、资格确认。（一）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申请人本人近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子女死亡证明或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经村（居）委会评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送县级计生行政部门。（二）失能评估。失能评估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研究，组织由民政、计生、社区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民政部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入户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在《申报表》上填写身体评估情况、认定失能等级，并由评估人员签字确认。（三）审批确认。对拟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社区）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县级计生行政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审批确认，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须入户告知其本人或亲属，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人家科、老龄健康科

三、服务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

四、申报条件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过认定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

1. 办理流程

常态化开展

七、服务时限

常态化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人家科：0550-3019273

**44、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标准确认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

三、服务对象

独生子女家庭夫妻

四、申请条件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退休时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相关证明等

六、服务流程

1.申请资金：年初市卫生健康委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资金。

2.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就此项工作进行研究，划拨项目基金，进行工作部署，指导各地做好申报工作。

3.咨询指导：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对各地独生子女家庭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服务落实情况督查指导。

七、办理时限

项目实施当年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人家科：0550-3019273

**45、市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辖区内的已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资质但损坏或丢失放射工作人员资质批准证书的放射工作人员。

四、申请条件

1、年满18周岁；

2、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4、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5、损坏了的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原件；

6、放射放射工作人员资质批准证书丢失应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五、申报材料

1、损坏或遗失补办的单位证明；

2、遗失补办放射工作人员资质的要有当地市级以上主要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完整版面的原件；

3、损坏或遗失证件人员的二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一张（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

4、非本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2年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体检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

6、申请人提供符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出具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7、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科申请补(换)发放射工作人员资质批准证书；

2、发放：通过审核后，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科出具放射工作人员资质批准证书。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执法支队 电话：0550-3519392

**46、市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启事并申请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编号，有效期不变。

二、承办机构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三、服务对象

滁州市内的已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损坏或丢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单位。

四、申请条件

1、损坏或丢失的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2、卫生许可证丢失应在当地市级以上主要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五、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损坏的应提供损坏的卫生许可证原件；

2、卫生许可证丢失的应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和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窗口申请补(换)发卫生许可证；

2、发放：通过审核后，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出具卫生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电话：0550-3218665

**47、门诊挂号服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关于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实施意见》（皖价医〔2015〕21号）：三、主要内容 （四）对单纯购药及慢性病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保留方便门诊（具体价格见附件2）。

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三级医院适用)：2．2．1．1 优化门诊布局结构，完善门诊管理制度，落实便民措施，减少就医等待，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有急危重症患者优先处置的制度与程序。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出入院管理科、门诊部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患者及家属

五、申报材料

居民医保卡、就诊卡等

六、服务流程

窗口挂号:患者持居民医保卡、就诊卡到窗口办理。

七、办理时限

急诊就诊即办；慢诊就诊每天工作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出入院管理科 0550-3526035

**48、住院出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号)：第十六条 住院病历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医嘱单、辅助检查报告单、体温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第十七条 入院记录是指患者入院后，由经治医师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获得有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归纳分析书写而成的记录。可分为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完成。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出入院管理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报材料

办理入院：患者身份证或户口本、医保卡、住院证

办理出院：患者身份证或户口本、医保卡、出院小结

五、服务流程

（一）入院服务流程：

1.患者住院，须持有本院门诊或急诊医师签署收住院意见的住院证、门诊病历，持有效证件、医保卡、住院押金及生活必需品到住院处办理入院手续；对急危重症等特殊患者开通绿色通道。

2.接诊新入院病人的病房护士将病人带到准备好的病房内，对急诊手术或危重病人，须立即做好抢救的一切准备工作。

3.病人安置好后，医护人员主动热情向病人介绍住院规定和有关事项，并签字。同时协助病人熟悉环境，主动了解病情和病人的心理状态、生活习惯等，及时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体重。

4.护送危重病人入院时应保证安全，注意保暖，输液病人或用氧者要防止途中中断，对外伤骨折病人注意保持体位，尽量减少病人的痛苦。

5.病人入院后应及时通知负责医师检查病人，及时执行医嘱，制定整体护理计划。

（二）出院服务流程：

1.患者出院，须由经治医师下出院医嘱，经上级医师或科主任同意，方可办出院手续。办理出院手续可在下发医嘱的当天或第二天办理。

2.患者出院前，由责任护士及主管医师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用法、用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随访等。

3.患者出院时，应交清公物，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手续并领取出院带药后方能出院。在办理出院手续时患者要认真核对清单，发现问题及时与护士联系解决。

4.责任护士主动征求患者对医疗、护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协助整理物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收费价格可登陆省物价局网站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ahpi.gov.cn/DocHtml/1/16/05/xxgk_201607215341764.html>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出入院管理科：3526035

**49、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受检者相应的告知义务。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体检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办事流程

选定体检项目，分项检查，体检项目汇总，出具健康体检报告，为健康体检者咨询。

五、申请条件

1.体检前一天清淡饮食，勿饮酒，晚10点后勿进餐，保证充足睡眠。

2.体检当天早晨空腹，待抽血B超检查完毕后方可进餐。

3.做泌尿系、前列腺、妇科B超检查者，检查当天晨起后勿排尿。

4.体检日请穿着宽松的棉质衣物，勿穿袖口过紧和带有金属扣子或金属成分的内衣。

5.进行各科检查时，请务必按约定项目逐科逐项检查，不要漏检，以免影响最后的健康评估。

六、申报材料

参检单位或个人结合自身的具体要求确定单位员工或本人的体检项目,体检时间双方商定.

七、服务时限

2日内领取。

八、收费依据标准

按滁州市物价局标准统一收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体检中心：电话：3526060

**50、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第三条 急诊科是医院急症诊疗的首诊场所，也是社会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急诊科实行24小时开放，承担来院急诊患者的紧急诊疗服务，为患者及时获得后续的专科诊疗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急诊科应当具备与医院级别、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药品和技术力量，以保障急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第六条 急诊科应当设在医院内便于患者迅速到达的区域，并临近大型影像检查等急诊医疗依赖较强的部门。急诊科入口应当通畅，设有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并设有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有条件的可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伤病患者和救护车出入通道。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需急诊抢救患者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就诊病例、就诊卡及社保卡。

六、服务流程

1.医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应急状态，提供24小时急诊服务。认真执行首诊负责制，与相关科室紧密配合，保证急、危重患者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院内急会诊到位时间≤10分钟。  
2、医务人员严格执行急诊工作制度和危重症抢救操作程序，做到治疗及时有效，对留察患者按时巡视，严密细心观察输液、给氧及病情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医院保持急诊抢救“绿色通道”畅通，对急危重患者采取先救治、后付费，实行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危重患者检查应有专门医护人员陪送。  
4、医务人员对抢救药品、物品应定期检查补充，应急设备保持完好状态，保证抢救工作随时开展。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2015物价目录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急诊科 0550-3526125、3526130、3525224

**51、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第376号）：第39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例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病例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人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伤

五、服务流程

（一）院内救援流程：

1.报告：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首次接到卫计委或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指令的院办、防保科或院行政总值班(夜间)、急诊科、医务科、应急办，问清“事件”发生和发展的一般情况(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原因)以及伤情或毒物种类，危害波及范围和程度，下达给本院的具体救援任务及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电话记录，立即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通知：接到报告，医院领导小组组长立即通过日常办事机构(医务科)向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发出指令，迅速到指定地点集合；根据指令要求，启动医院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部署、指导、协调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工作。

3.时限：抢救专家、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市区内30分钟、医院内10分钟内赶至救治现场参与及组织救治。

4.检伤：由门急诊医护人员首先接诊病人，完成判断伤情，按照国际统一标准由护理部根据医生初步判断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暂时观察）、黄（需要治疗）、红（立即救治）、黑（死亡）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转移至其他相关科室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

5.组织：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负责现场整体救治工作的组织与安排；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未到时，组织抢救由抢救现场职称最高医生负责。

6.抢救：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开展急救工作。自动运行急救绿色通道，在相关人员未到之前，首诊医护人员应积极投入抢救，对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佩戴红色伤票），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或立即手术，在必要的处理后可在医护人员监护下转运，需要生命支持的患者必须在医护人员监护转至ICU。对佩戴黄色的患者就地在进行必要的初步救治后，由医生或护士陪同下转送相关科室进一步治疗，由各科室主任和相应专家组成员共同指导救治工作，任何科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对佩戴绿色由急救中心医生安排暂时观察和及时跟踪治疗。

（二）院外救援流程：

1.接受指示：医院接受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出的突发医疗卫生院外救援指示。

2.派遣专家：医院医务科按照要求通知参加救援科室的科主任，由科主任指派人员参加。

3.参与救援：确定参加救援的专家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到达救援地点参与救援活动。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一院：0550-3526013 0550-3523000 0550-3526130

**52、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疾病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各种病情书写规范要求。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医院门诊或住院患者

五、申报材料

1．就诊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门诊经治医师签字盖章后的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

3．凡属作诊断证明（用于办理残疾证、休假、休学、保险报销等），患者须持街道、学校相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1、门诊患者：持门（急）诊病历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

2、住院患者：持所在科室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

七、服务时限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就医收费，出具证明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3526013,3525043

**53、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内）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安徽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条：“我省境内出生的新生儿，应当依法获得《出生医学证明》。

3、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制度。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本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

五、申报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六、服务事项告知及流程

1、新生儿父母应在出院前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确应特殊情况未及时申领的，应在出生后1个月内申领。

2、办证前必须确定新生儿姓名，姓名用字应使用国家规范用字，《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后，将不予更改。

3、《出生医学证明》应由新生儿母亲申领，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首次签发表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办公室领取。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本人时，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领证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无法提供父亲信息者，需提供新生儿母亲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并为其提供的信息负法律责任。

6、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信息不一致的，领取人需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相关证明，必要时需提供法定亲子鉴定的证明。

七、服务时限

市一院北区每周二、五全天，西区每周二、周四下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3526013

**54、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号）第十条 急救中心（站）负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按照院前医疗急救需求配备通讯系统、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和转运途中救治、监护。急救网络医院按照急救中心（站）指挥和调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第二十二条 急救中心（站）应当在接到“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后，根据院前医疗急救需要迅速派出或者从急救网络医院派出救护车和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第二十四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做好“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受理、指挥调度等记录及保管工作，并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抢救、监护运送、途中救治和医院接收等记录及保管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院前急救患者

五、服务流程

院前院内在急救功能上的密切配合，形成紧密的链式连接与互助互补，表现在如下多方面:①通信调度:危重病人病情及时向接收医院急诊科预报，医院各相关部门做好必要准备;②病人转送与安置:病人送达医院急诊科时的快捷、准确、正确转运与安置必要位置，并实行进一步救治等医疗护理操作;③病情交接:院前急救医生将患者的必要病史信息与医院接收人员交接;④器材、设备交接。

1.通信、调度

院前院内信息互通;

急救病人病情通报;

急救点或甲医院－急诊科/救护车－医院的“三方通话”;

2.病人转送与安置

相关人员/功能保证:指急诊科接诊护士、护工、有关医生等在救护车到达时立即接诊等工作。

院内转送工具保证:指急诊科接诊护士、护工将担架(车)、推床、轮椅等转送工具在救护车到达时立即用于病人的院内转送。

院内通道的通畅保证:包括急诊科的急救绿色通道、必要的备用特别通道、高楼电梯等的设备、通畅，以便在救护车到达时立即用于病人的院内转送。

通常流程为:救护车－急诊科/室－抢救室－(ICU/CCU/手术室)-留观室/(急诊或住院部等)病房。

3.病人的院前院内交接

A.急救病人交接:指急危重症病人经院前急救送达医院后，院前医生将病人病情病史等与医院接收人员交接。按院前与院内不同情况和要求分为如下两方面:

(l)院内工作要求:接到急救信息/得知急救车到达－准备推床并接诊、(按信息)进行相应的院内抢救准备。

(2)院前工作要求:确定生命体征，按院前急救规范进行必要处理，并作出“拟诊”，做好到院交接准备－到达急诊科－正确、迅速地将病人转至院内(推)床上－与院内医护人员进行病人和病情交接。

4.器材、设备交接

所交接的内容有:骨折等固定器材(颈托、固定气垫、夹板等);机械通气和/或胸外按压自动设备;担架(车);氧气袋/瓶;其他。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及滁州市物价局标准统一收费。

八、咨询方式

市一院：0550-3525224 0550-3526125 0550-3526122

**55、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病案室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及其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人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其近亲属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与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5.申请人为保险机构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理由规定的除外；

6.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五、申报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现场办理。患者出院后七个工作日以后，带齐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室复印窗口办理病历复制及缴费等相关事宜。

2．快递服务。外地或本地患者也可在出院当天，带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统计室复印窗口办理预约快递手续。待病历归档后，医院将病历复制件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文件。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3523013、3526071,3525175

**56、远程会诊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三、完善服务流程，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优质高效（二）签订合作协议。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三）患者知情同意。邀请方应当向患者充分高职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须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务科、信息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经主管医生申请科室主任批准及患者本人同意

五、服务流程

1．主管医生在诊治过程中，如遇疑难病例需要远程会诊，由主管医师填写《远程会诊申请单》，提出会诊目的，经科主任批准，并征得病人及其家属的同意签署《远程会诊告知同意书》，完善会诊病例的病史采集及查体，准备实验室检查及影像资料，将申请单、同意书及病人的文字及影像资料送至医务科审批备案后，由远程会诊中心负责向远程医疗合作单位传输会诊所需的各种资料；

2．主管医师应提前10分钟到达远程会诊中心，病人或病人家属若有要求也可参加会诊，但会诊过程需保持安静，可在会诊结束后向专家提问；

3．会诊结束后，由远程会诊中心登陆远程会诊系统下载保存会诊专家的会诊意见，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主管医师放入病案中，一份由远程会诊室备案。

六、服务时限

普通会诊三个工作日之内安排，急会诊一个工作日内安排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安徽省物价局 卫生厅 人社厅关于公布远程会诊等项目价格的通知》（皖价医函〔2014〕59号）和《安徽省物价局 卫生厅 人社厅关于公布远程会诊等项目价格的通知》（滁价审〔2014〕60号）。

八、咨询方式

市一院：0550-3526013

**57、医保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七）医疗保险费的支付 要规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开管理，不得互相挤占。个人帐户主要支付小病、小额或门诊医疗费用，也可以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及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时个人须自付的部分。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病、大额或住院时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内部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制度。制定每门诊人次费用、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药费比例、自费药品比例、平均住院日、抗生素使用率、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准确率等指标的控制标准，开展定期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即时结报.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保办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

六、服务流程

1．患者携带社会保障卡在院门诊就诊；

2．医生根据患者病情需住院的，开具入院证办理入院手续；

3．患者到科室就诊，医务人员核对患者人证卡是否一致；

4．出院时病人携带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到出院窗口办理医保即时结报，（为参保的低保户、五保户、优抚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收费价格可登陆省物价局网站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ahpi.gov.cn/DocHtml/1/16/05/xxgk\_201607215341764.html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0550-3526038

**58、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

2、《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第二十七条：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核对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对住院者参合身份进行识别、确认和登记，并在病例、出院小结及HIS系统标注。第二十八条：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为参合农民提供规范的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及发票等材料。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保办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患者确因病情需要及医院诊疗水平所限，必须转诊、转院的，应转往上一级定点医院或特约医院。

五、申报材料

转诊科室填写转诊、转院申报审批表中的病情及诊断，明确转往的医院和诊疗项目

六、服务流程

因本院条件限制需要转院诊治的，由经治床位医生提出意见，该科主任（第一责任人）同意，医保办拿转诊转院申报审批表，经治床位医生在转诊、转院申报审批表中详细记录病情及诊断，明确转往的医院和诊疗项目，经院医务科、医保办登记备案，到相关医保中心审批。

七、服务时限

转诊前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3526041、3525164

**59、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报销群众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医保办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医院就诊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1．患者身份证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患者医保卡（安徽省以外医保）；

3．医保报销申请表、院内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患者或其家属携带规定材料到医院医保办申请；

2．受理：医保办指定专人现场受理，核对材料；

3．发放：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医保报销需求由院办公室开具医院等级证明并加盖公章。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医务科：0550-3526013,3525043

**60、职业病诊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可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第四十七条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防保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申请条件

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五、申报材料

1、申请尘肺病诊断：（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四）间隔半年以上的2张高仟伏胸片，（五）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用人单位名称、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六）职业病就诊登记表（现场填写），（七）劳动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的需提供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八）职业病诊断申请。

2、申请其他职业病诊断：（一）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四）与诊断有关的其他资料（用人单位名称、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五）职业病就诊登记表（现场填写），（六）劳动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的需提供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七）职业病诊断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劳动者可以选择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申请时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

2、接诊。劳动者或用人单位申请诊断的职业病名称在我院的批准范围内，应接诊；不在我院的批准范围内，告知当事人并建议到有此项诊断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诊断；申请诊断的职业病名称不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不能申请职业病诊断。

3、提交材料。

4、材料确认。劳动者应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予以确认，对于其提供材料有争议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诊断。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单数职业病诊断医师进行集体诊断，且半数以上一致意见进行诊断，其中包括1名公共卫生（职业卫生）专业医师。

6、出具诊断证明书。我院在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七、办理时限

所有材料齐全受理后60个工作日（不含补充材料等情况）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2003版）标准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3526018

**61、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一)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二)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的告知和报告义务；(三)定期向卫计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五)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一院防保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

四、服务条件

独立的体检环境，具有满足职业健康体检需要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五、申报材料

1.职业健康检查申请书

2.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3.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

4.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资料或控制评价报告

5.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

六、服务流程

1.业务员主动联系或由市安全生产部门行政监督，部分企业主动申请。

2.我院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按照卫计委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与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的资料。

3.我院根据提供资料中职业危害因素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体检项目和体检方案。

4.根据体检结果、公平、客观地出具体检报告和评价报告

七、服务时限

根据体检人数、体检时间安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滁州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或者适当优惠

九、咨询方式

市一院：0550-3526018

**62、门诊挂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通知》（卫医发[2008]27号）

2.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二、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主要内容 （四）完善诊察费项目价格。城市公立医院设立普通、专家（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和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津贴、省政府津贴，江淮名医，省学术带头人，省名中医）门诊诊察费。对单纯购药及慢性病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要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保留方便门诊（具体价格见附件2）。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服务条件

患者及家属

五、服务流程

窗口挂号:初诊患者持有效身份证到自助挂号机充值一体机或收费窗口办理就诊卡——挂号——就诊。

六、服务时限

急诊就诊即办；慢诊就诊每天工作时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收费标准：方便门诊1元;普通门诊诊察费7.2元；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13.5元。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0550--3523026

**63、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受检者相应的告知义务。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服务条件

个人及团体

五、服务流程

选定体检项目，分项检查，体检项目汇总，出具健康体检报告，为健康体检者咨询

六、服务时限

入职体检如无特殊项目检查当日下午取报告，团体体检由体检单位统一领取。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部：0550--3562404

**64、住院出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号）：第十六条 住院病历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医嘱单、辅助检查报告单、体温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第十七条 入院记录是指患者入院后，由经治医师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获得有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归纳分析书写而成的记录。可分为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应当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完成。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服务条件

符合医院入院和出院标准

五、服务流程

（一）入院服务流程：

1.患者住院，须持有本院门诊或急诊医师签署收住院意见的住院证、门诊病历，持有效证件、医保卡、住院押金及生活必需品到住院处办理入院手续；对急危重症等特殊患者开通绿色通道。

2.接诊新入院病人的病房护士将病人带到准备好的病房内，对急诊手术或危重病人，须立即做好抢救的一切准备工作。

3.病人安置好后，医护人员主动热情向病人介绍住院规定和有关事项，并签字。同时协助病人熟悉环境，主动了解病情和病人的心理状态、生活习惯等，及时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体重。

4.护送危重病人入院时应保证安全，注意保暖，输液病人或用氧者要防止途中中断，对外伤骨折病人注意保持体位，尽量减少病人的痛苦。

5.病人入院后应及时通知负责医师检查病人，及时执行医嘱，制定整体护理计划。

（二）出院服务流程：

1.患者出院，须由经治医师下出院医嘱，经上级医师或科主任同意，方可办出院手续。办理出院手续可在下发医嘱的当天或第二天办理。

2.患者出院前，由责任护士及主管医师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用法、用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随访等。

3.患者出院时，应交清公物，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手续并领取出院带药后方能出院。在办理出院手续时患者要认真核对清单，发现问题及时与护士联系解决。

4.责任护士主动征求患者对医疗、护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协助整理物品。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0550--3523026

**65、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第三条：“急诊科是医院急症诊疗的首诊场所，也是社会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急诊科实行24小时开放，承担来院急诊患者的紧急诊疗服务，为患者及时获得后续的专科诊疗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第五条：急诊科应当具备与医院级别、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药品和技术力量，以保障急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第六条：急诊科应当设在医院内便于患者迅速到达的区域，并临近大型影像检查等急诊医疗依赖较强的部门。急诊科入口应当通畅，设有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并设有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有条件的可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伤病患者和救护车出入通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申请条件

需急诊抢救患者

五、服务流程

1、医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应急状态，提供24小时急诊服务。认真执行首诊负责制，与相关科室紧密配合，保证急、危重患者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院内急会诊到位时间≤10分钟。  
2、医务人员严格执行急诊工作制度和危重症抢救操作程序，做到治疗及时有效，对留察患者按时巡视，严密细心观察输液、给氧及病情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医院保持急诊抢救“绿色通道”畅通，对急危重患者采取先救治、后付费，实行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危重患者检查应有专门医护人员陪送。  
4、医务人员对抢救药品、物品应定期检查补充，应急设备保持完好状态，保证抢救工作随时开展。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66、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申请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服务流程

（一）院内救援流程：

1．报告：病员运送至医院门急诊后应由首诊医生立即进行急诊抢救，并在5分钟内收集事件信息向总值班（医疗、行政）、医务科报告，同时通知病区相关科室医生10分钟内到场参与抢救。总值班（医疗、行政）负责全面协调中心相关科室（ICU、手术室等）做好急救准备。医务科在得到报告后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向突发事件救治指挥小组报告情况，负责全面协调工作，同时指挥小组启动应急工作。

2．通知：总值班（医疗、行政）在得到报告后10分钟内通知抢救专家、各相关职能科室及时到达救治场地参与及组织救治。医务科在情况紧急时首诊医生和护士有权直接通知相关专家小组负责人、各相关职能科室及时到达救治场地参与及组织救治。

3．时限：抢救专家、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市区内30分钟、医院内10分钟内赶至救治现场参与及组织救治。

4．检伤：由门急诊医护人员首先接诊病人，完成判断伤情，按照国际统一伤票的标准由护理部根据医生初步判断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暂时观察）、黄（需要治疗）、红（立即救治）、黑（死亡）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转移至其他相关科室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

5．组织：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负责现场整体救治工作的组织与安排；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未到时，组织抢救由抢救现场职称最高医生负责。

6．抢救：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开展急救工作。自动运行急救绿色通道，在相关人员未到之前，首诊医护人员应积极投入抢救，对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佩戴红色腕带），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或立即手术，在必要的处理后可在医护人员监护下转运，需要生命支持的患者必须在医护人员监护转至ICU。对佩戴黄色腕带的患者就地在进行必要的初步救治后，由医生或护士陪同下转送相关科室进一步治疗，由各科室主任和相应专家组成员共同指导救治工作，任何科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对佩戴绿色腕带由急救中心医生安排暂时观察和及时跟踪治疗。

（二）院外救援流程：

1.接受指示：医院接受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出的突发医疗卫生院外救援指示。

2.派遣专家：医院医务处按照要求通知参加救援科室的科主任，由科主任指派人员参加。

3.参与救援：确定参加救援的专家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到达救援地点参与救援活动。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67、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

2. （一）县域内医疗机构间转诊。下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的，只设上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上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的，免除下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二）转诊到省内省市级医院就诊。经县级医疗机构或统筹地区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转诊的，政策性补偿比例可提高5个百分点。未经转诊的（急诊急救除外），原则上补偿待遇不变。

（三）转诊到省外医疗机构就诊。未经转诊的，政策性补偿比例以及保底补偿比例可下降10—15个百分点。但以下三类情形之一者须除外：

在省外医院就诊住院前3个月内，因同一疾病在省内三级医院有过住院记录或新农合补偿记录。

因急诊、急救在省外医院就近住院。

省外务工或省外常住人员在省外医院就近住院。须提供下列证据性材料之一：用工单位开具的务工证明、务工者居住证、自营业者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长期租房合同或其它可信的证据材料。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群众

四、申请条件

符合转院治疗指症，具有相应医疗保险

五、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未成年人或无身份证者需携带户口簿）

2.本人社保卡

3.转诊转院申请表（本市所辖各县市需提供转诊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本院转外院：

1.参保者病情经科室讨论并经科主任同意后，到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领取《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审批表》；

2.参保者填写转诊转院申请表，并请负责医师签署意见，科主任签章同意；

3. 医务科审核盖章；

4. 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5. 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

（二）外院转本院：

1.本市所辖县市参保患者转入我院治疗（当地要求转诊的），持转诊单，身份证、户口本，来医保审核窗口审核，登记入新农合平台，出院持出院小结到窗口取卡，办理出院手续。

2. 异地参保人员现金结算，持出院发票、出院小结等回原参保地区报销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0550--3523026

**68、远程会诊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三、完善服务流程，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优质高效 （二）签订合作协议。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三）患者知情同意。邀请方应当向患者充分告知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须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在院患者

四、申请条件

1.疑难危重症、复杂手术请专家来我院诊治的患者行远程会诊。

2.患者或家属要求转上级医院可先行远程会诊。

3.患者入院3天内病情诊断不清，经全院（科）会诊仍诊断不清者行远程会诊。

4.患者对诊断及诊治有疑问，经科主任审批后，需行远程会诊。

五、申报材料

科主任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提出远程会诊要求。

六、服务流程

|  |
| --- |
| 根据会诊要求，远程会诊中心联系预约会诊医院、专家及会诊时间 |

↓

|  |
| --- |
| 接受各科室医生会诊申请单及患者化验单、CT、MRI影像资料等 |

↓

|  |
| --- |
| 通知要求各科室医生会诊时间及会诊专家 |

↓

|  |
| --- |
| 进入专家在线会诊 |

↓

|  |
| --- |
| 会诊医生认真汇报相关病史资料，诊疗过程及患者要求 |

↓

|  |
| --- |
| 认真与对方专家商讨，提出病情疑问，询问诊疗意见 |

↓

|  |
| --- |
| 礼貌结束会诊，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预约下次会诊时间 |

↓

|  |
| --- |
| 专家以文字的形式填写会诊意见并及时传输给我院，相应科室及时领取专家会诊咨询意见单 |

↓

|  |
| --- |
| 统计当天工作量并记录，将病人资料归档 |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7版）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69、精神病人残疾鉴定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调整滁州市残疾评定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滁残联[2014]63号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各类精神疾病患者

四、申请条件

诊断明确，一年以上的就诊材料及治疗经过

五、申报材料

诊断证明，或有门诊连续就诊一年以上的资料，或住院的病历、出院记录等相关检查报告单，当地（户口所在地）残联精神残疾评审表。

六、办理流程：

患者在由监护人陪同带户口本、身份证、就诊资料、残联精神残疾评审表到市第二人民医院残疾鉴定室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评审表）寄于当地残联，患者及监护人到当地残联办证。

七、办理时限

法定工作日的每周五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7版）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0550--3562163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70、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疾病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各种病情书写规范要求。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需开具门诊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的人员

四、申请条件

医院门诊或住院患者

五、申报材料

1．就诊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门诊经治医师签字盖章后的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

3．凡属作诊断证明（用于办理残疾证、休假、休学、保险报销等），患者须持街道、学校相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经治医师根据患者要求出具。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就医收费，出具证明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71、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报销群众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医保报销时需提供证明的患者

四、申请条件

医院就诊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1．患者身份证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患者医保卡（安徽省以外医保）；

3．医保报销申请表、院内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患者或其家属携带规定材料到医院医保办申请；

2．受理：医保办指定专人现场受理，核对材料；

3．发放：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医保报销需求由院办公室开具医院等级证明并加盖公章。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0550--3523026

**72、医保办理服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七)医疗保险费的支付　　要规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开管理，不得互相挤占。个人帐户主要支付小病、小额或门诊医疗费用，也可以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及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时个人须自付的部分。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病、大额或住院时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

2.《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卫农[2009]77号）：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内部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制度。制定每门诊人次费用、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药费比例、自费药品比例、平均住院日、抗生素使用率、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准确率等指标的控制标准，开展定期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即时结报。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参加医保的患者。

四、申请条件

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

六、服务流程

1．患者携带社会保障卡在院门诊就诊；

2．医生根据患者病情需住院的，开具入院证办理入院手续；

3．患者到科室就诊，医务人员核对患者人证卡是否一致，确定一致后患者于三日内携带社会保障卡至收费处办理转医保手续，社会保障卡交由收费处统一保管；

4．出院时病人携带费用清单、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到出院窗口办理医保即时结报，（为参保的低保户、五保户、优抚患者提供“医疗救助一站”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0550--3523026

**73、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

有过住院史的个人及其代理人、保险机构、公安、司法机关等。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及其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人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其近亲属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与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5.申请人为保险机构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理由规定的除外；

6.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五、申报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现场办理。患者出院后七个工作日以后，带齐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室复印窗口办理病历复制及缴费等相关事宜。

2.快递服务。外地或本地患者也可在出院当天，带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统计室复印窗口办理预约快递手续。待病历归档后，医院将病历复制件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文件。收费标准：打印复印费0.5元/张，邮寄费按照国家规定的邮资费标准收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案室：0550--3523078

**74、重性精神病人发病报告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计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8号；《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疾控科

三、服务对象

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四、服务条件

符合严重精神病障碍诊断标准。

五、服务流程

1．经治医师按要求填写信息

2．医院疾控科审核上报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八、咨询方式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疾控科，电话：0550--3562401。

**75、重性精神病人诊断与复核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滁州市卫计委、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2016年中央补助滁州市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扩大免疫规划等项目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的通知》滁卫防[2016]339号;《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服务对象：区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四、服务流程

1．接诊医师诊察后，并作出诊断，须复核的，组织专家复诊，并出具诊断。

2．院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卫计委、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理顺滁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发改价[2015]68号）。

七、咨询方式

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0550--3537800

**76、门诊挂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医改办关于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实施意见》（皖价办〔2015〕21号）：三、主要内容（四）对单纯购药及慢性病病人定期检查等不需要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保留方便门诊（具体价格见附录2）。

2.《安徽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细则（2012年版）》（三级医院适用）：2.2.2.2优化门诊布局结构，完善门诊管理制度，落实便民措施，减少就医等待，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有急危重症患者优先处置的制度与程序。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患者及家属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窗口挂号:患者持居民医保卡、就诊卡到窗口办理。

七、服务时限

急诊就诊即办；慢诊就诊每天工作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

收费标准：普通门诊诊察费10元；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20元；知名专家门诊诊察费50元；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13元;副主任23元；急诊普通门诊。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联系电话:0550-3510910

**77、住院入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号）：第十六条 住院病历内容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医嘱单、辅助检查报告单、体温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等。第十七条 入院记录是指患者入院后，由经治医师通过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获得有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归纳分析书写而成的记录。可分为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入院记录、再次或多次入院记录应当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应当于患者入院后24小时内完成，24小时内入出院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完成。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符合医院入院和出院标准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入院服务流程：

1.患者住院，须持有本院门诊或急诊医师签署收住院意见的住院证、门诊病历，持有效证件、医保卡、住院押金及生活必需品到住院处办理入院手续；对急危重症等特殊患者开通绿色通道。

2.接诊新入院病人的病房护士将病人带到准备好的病房内，对急诊手术或危重病人，须立即做好抢救的一切准备工作。

3.病人安置好后，医护人员主动热情向病人介绍住院规定和有关事项，并签字。同时协助病人熟悉环境，主动了解病情和病人的心理状态、生活习惯等，及时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体重。

4.护送危重病人入院时应保证安全，注意保暖，输液病人或用氧者要防止途中中断，对外伤骨折病人注意保持体位，尽量减少病人的痛苦。

5.病人入院后应及时通知负责医师检查病人，及时执行医嘱，制定整体护理计划。

（二）出院服务流程：

1.患者出院，须由经治医师下出院医嘱，经上级医师或科主任同意，方可办出院手续。办理出院手续可在下发医嘱的当天或第二天办理。

2.患者出院前，由责任护士及主管医师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用法、用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随访等。

3.患者出院时，应交清公物，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手续并领取出院带药后方能出院。在办理出院手续时患者要认真核对清单，发现问题及时与护士联系解决。

4.责任护士主动征求患者对医疗、护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协助整理物品。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收费价格可登陆省物价局网站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ahpi.gov.cn/DocHtml/1/16/05/xxgk_201607215341764.html>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科：联系电话：0550-3510885

**78、远程会诊服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三、完善服务流程，保障远程医疗服务优质高效 （二）签订合作协议。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三）患者知情同意。邀请方应当向患者充分告知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须征得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书面同意。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在院患者

四、申请条件

1.疑难危重症、复杂手术请专家来我院诊治的患者行远程会诊。

2.患者或家属要求转上级医院可先行远程会诊。

3.患者入院3天内病情诊断不清，经全院（科）会诊仍诊断不清者行远程会诊。

4.患者对诊断及诊治有疑问，经科主任审批后，需行远程会诊。

五、申报材料

科主任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提出远程会诊要求。

六、服务流程

|  |
| --- |
| 根据会诊要求，远程会诊中心联系预约会诊医院、专家及会诊时间 |

↓

|  |
| --- |
| 接受各科室医生会诊申请单及患者化验单、CT、MRI影像资料等 |

↓

|  |
| --- |
| 通知要求各科室医生会诊时间及会诊专家 |

↓

|  |
| --- |
| 进入专家在线会诊 |

↓

|  |
| --- |
| 会诊医生认真汇报相关病史资料，诊疗过程及患者要求 |

↓

|  |
| --- |
| 认真与对方专家商讨，提出病情疑问，询问诊疗意见 |

↓

|  |
| --- |
| 礼貌结束会诊，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预约下次会诊时间 |

↓

|  |
| --- |
| 专家以文字的形式填写会诊意见并及时传输给我院，相应科室及时领取专家会诊咨询意见单 |

↓

|  |
| --- |
| 统计当天工作量并记录，将病人资料归档 |

七、办理时限：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联办：3511726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科：联系电话：0550-3510885

**79、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疾病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各种病情书写规范要求。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需开具门诊病情诊断和病休证明的人员

四、申请条件

医院门诊或住院患者

五、申报材料

1.就诊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门诊经治医师签字盖章后的门诊疾病诊断证明书；

3.凡属作诊断证明（用于办理残疾证、休假、休学、保险报销等），患者须持街道、学校相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1.门诊患者：持门（急）诊病历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

2.住院患者：持所在科室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去门诊部办公室办理；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门诊患者就诊当日办理；住院患者出院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就医收费，出具证明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科：联系电话：0550—3510885

**80、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卫生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伤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院内救援流程：

1.报告：病员运送至医院门急诊后应由首诊医生立即进行急诊抢救，并在5分钟内收集事件信息向总值班（医疗、行政）、医务科报告，同时通知病区相关科室医生10分钟内到场参与抢救。总值班（医疗、行政）负责全面协调中心相关科室（ICU、手术室等）做好急救准备。医务科在得到报告后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向突发事件救治指挥小组报告情况，负责全面协调工作，同时指挥小组启动应急工作。

2.通知：总值班（医疗、行政）在得到报告后10分钟内通知抢救专家、各相关职能科室及时到达救治场地参与及组织救治。医务科在情况紧急时首诊医生和护士有权直接通知相关专家小组负责人、各相关职能科室及时到达救治场地参与及组织救治。

3.时限：抢救专家、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市区内30分钟、医院内10分钟内赶至救治现场参与及组织救治。

4.检伤：由门急诊医护人员首先接诊病人，完成判断伤情，按照国际统一伤票的标准由护理部根据医生初步判断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暂时观察）、黄（需要治疗）、红（立即救治）、黑（死亡）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转移至其他相关科室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

5.组织：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负责现场整体救治工作的组织与安排；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未到时，组织抢救由抢救现场职称最高医生负责。

6.抢救：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开展急救工作。自动运行急救绿色通道，在相关人员未到之前，首诊医护人员应积极投入抢救，对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佩戴红色腕带），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或立即手术，在必要的处理后可在医护人员监护下转运，需要生命支持的患者必须在医护人员监护转至ICU。对佩戴黄色腕带的患者就地在进行必要的初步救治后，由医生或护士陪同下转送相关科室进一步治疗，由各科室主任和相应专家组成员共同指导救治工作，任何科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对佩戴绿色腕带由急救中心医生安排暂时观察和及时跟踪治疗。

（二）院外救援流程：

1.接受指示：医院接受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出的突发医疗卫生院外救援指示。

2.派遣专家：医院医务处按照要求通知参加救援科室的科主任，由科主任指派人员参加。

3.参与救援：确定参加救援的专家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到达救援地点参与救援活动。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科：联系电话：0550-3510666

**81、急诊医疗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发(2009)50号)第三条：“急诊科是医院急症诊疗的首诊场所，也是社会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急诊科实行24小时开放，承担来院急诊患者的紧急诊疗服务，为患者及时获得后续的专科诊疗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第五条：急诊科应当具备与医院级别、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药品和技术力量，以保障急诊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第六条：急诊科应当设在医院内便于患者迅速到达的区域，并临近大型影像检查等急诊医疗依赖较强的部门。急诊科入口应当通畅，设有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并设有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有条件的可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伤病患者和救护车出入通道。”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公民

四、申请条件

需急诊抢救患者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医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应急状态，提供24小时急诊服务。认真执行首诊负责制，与相关科室紧密配合，保证急、危重患者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院内急会诊到位时间≤10分钟。  
2、医务人员严格执行急诊工作制度和危重症抢救操作程序，做到治疗及时有效，对留察患者按时巡视，严密细心观察输液、给氧及病情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医院保持急诊抢救“绿色通道”畅通，对急危重患者采取先救治、后付费，实行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危重患者检查应有专门医护人员陪送。  
4、医务人员对抢救药品、物品应定期检查补充，应急设备保持完好状态，保证抢救工作随时开展。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2015物价目录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科;联系电话：0550-3510666

**82、医保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七)医疗保险费的支付　　要规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开管理，不得互相挤占。个人帐户主要支付小病、小额或门诊医疗费用，也可以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及从统筹基金中支付时个人须自付的部分。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病、大额或住院时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自付部分以外的医疗费用。

2.《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内部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制度。制定每门诊人次费用、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药费比例、自费药品比例、平均住院日、抗生素使用率、大型仪器检查阳性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准确率等指标的控制标准，开展定期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即时结报。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参加医保的患者

四、申请条件

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

六、服务流程

1.患者携带社会保障卡在院门诊就诊；

2.医生根据患者病情需住院的，开具入院证办理入院手续；

3.患者到科室就诊，医务人员核对患者人证卡是否一致；

4.出院时病人携带社会保障卡、出院小结、住院预缴金单据到出院窗口办理医保即时结报，（为参保的低保户、五保户、优抚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01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及安徽省物价局医疗服务收费的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收费价格可登陆省物价局网站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ahpi.gov.cn/DocHtml/1/16/05/xxgk\_201607215341764.html

九、咨询方式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保咨询窗口；3510266

**83、医保病人转院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号）

2.《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定点医疗机构标牌，供参合农民识别；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与公示栏，宣传新农合补偿政策，公布就诊及报销流程，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核对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对住院者参合身份进行识别、确认与登记，并在病历、出院小结及HIS系统中标注。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为参合农民提供规范的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及发票等材料。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符合转院治疗指症，具有相应医疗保险

五、申报材料

1.本人身份证（未成年人或无身份证者需携带户口簿）

2.本人社保卡

3.转诊转院申请表（本市所辖各县市需提供转诊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本院转外院：

1.参保者病情经科室讨论并经科主任同意后，到医院医保管理办公室《领取医保病人转院单》；

2.参保者填写转诊转院申请表，并请负责医师签署意见，科主任签章同意；

3. 医务科审核盖章；

4. 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5. 医院医保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

（二）外院转本院：

1.本市所辖县市参保患者转入我院治疗（当地要求转诊的），持转诊单，身份证、户口本，来医保审核窗口审核，登记入新农合平台，出院持出院小结到收费窗口直接办理出院手续。

2. 异地参保人员现金结算，持出院发票、出院小结等回原参保地区报销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保咨询窗口:联系电话：0550—3510266

**84、用于医保报销的医院等级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报销请公民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医保报销时需提供证明的患者

四、申请条件

医院就诊的医保患者

五、申报材料

1.患者身份证原件（如委托办理，代理人另需提供身份证）；

2.患者医保卡（安徽省以外医保）；

3.医保报销申请表、院内门诊病历或住院病历。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患者或其家属携带规定材料到医院医保办申请；

2.受理：医保办指定专人现场受理，核对材料；

3.发放：经核对无误后，根据医保报销需求由院办公室开具医院等级证明并加盖公章。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保办;联系电话：0550—3510826

**85、出具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机构内）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安徽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条 我省境内出生新生儿，应依法获得《出生医学证明》。

3.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制度。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新生儿

四、申请条件

本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新生儿父母应在出院前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确应特殊情况未及时申领的，应在出生后1个月内申领。

2.办证前必须确定新生儿姓名，姓名用字应使用国家规范用字，《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后，将不予更改。

3.《出生医学证明》应由新生儿母亲申领，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首次签发表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办公室领取。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本人时，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领证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无法提供父亲信息者，需提供新生儿母亲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并为其提供的信息负法律责任。

6.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信息不一致的，领取人需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相关证明，必要时需提供法定亲子鉴定的证明。

7.办理流程：

登记信息盖章存根留存

接生人填写分娩信息；领证人填写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首次签发登记表）

签发人员审核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 有误

盖章人员审核

有误

七、办理时限

法定工作日的每周二、四、五下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产科:0550-3837205

**86、病历复制和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有过住院史的个人及其代理人、保险机构、公安、司法机关等。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及其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人的，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其近亲属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与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5.申请人为保险机构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理由规定的除外；

6.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五、申报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现场办理。患者出院后七个工作日后，带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室复印窗口办理病历复制及缴费等相关事宜。

2.快递服务。外地或本地患者也可在出院当天，带身份证明材料到病案统计室复印窗口办理预约快递手续。待病历归档后，医院将病历复制件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文件。收费标准：打印复印费0.5元/张，邮寄费按照国家规定的邮资费标准收费。

九、咨询方式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案:0550-3510931

**87、健康体检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规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受检者相应的告知义务。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规范化体检、体检流程方便快捷。体检档案信息化管理、科室齐全、设备先进。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选定体检项目，分项检查，体检项目汇总，出具健康体检报告，为健康体检者咨询

七、服务时限

入职体检如无特殊项目检查当日下午取报告，团体体检由体检单位统一领取。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滁州市物价局标准统一收费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0550-3510855

**88、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二、承办机构

滁州市中西医结医院

三、服务对象

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

四、申请条件

独立的体检环境，具有满足职业健康体检需要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业务员主动联系或由市安全生产部门行政监督，部分企业主动申请。

2.我院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按照卫计委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与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的资料。

3.我院根据提供资料中职业危害因素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体检项目和体检方案。

4.根据体检结果、公平、客观地出具体检报告和评价报告

七、办理时限

根据体检人数、体检时间安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滁州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或者适当优惠

九、咨询方式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0550-3510855

**89、承担非免疫规划接种工作备案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疾控科

三、服务对象

承担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

四、申报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五、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护士资格证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六、服务流程

1. 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市卫健委疾控科对材料进行审核；
3. 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疾控科：0550-3072767

**90、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非保藏机构实验室在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医疗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教学和科研机构按规定从事临床诊疗、疾病控制、检疫检验、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可以保管其工作中经常使用的菌（毒）种或样本，其保管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但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行政部门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菌（毒）种除外。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科教科

三、服务对象

非保藏机构实验室

四、申报条件

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

五、申报材料

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清单

六、服务流程

1、受理：非保藏机构实验室按要求填写《菌毒种保藏情况登记表》并盖章 ； 2、审查：市卫健委科教科对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科教科：0550-3075669

**91、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设立变更情况及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伦理委员会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第十四条第三款：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时，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备案的执业登记机构更新信息。 第二十五条：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在实施前，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当将该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伦理审查决定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科教科

三、服务对象

医疗卫生机构

四、申报条件

经单位批准成立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

五、申报材料

伦理审查委员会资质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医疗卫生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2、审查：市卫健委科教科对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七、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科教科：0550-3075669

**92、托育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 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15号）3、《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人家科

三、服务对象

托育机构

四、申报条件

备案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2、托育机构场地证明3、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证明材料3、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4、备案承诺书5、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托育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2、审查：市卫健委人家科对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人家科：0550-3019273

**93、义诊活动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四、申报条件

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五、申报材料

1、义诊情况说明2、责任承诺书3、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3、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证明材料4、同意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2、审查：市卫健委医政科对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医政科：0550-3072757

**94、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3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四、申报条件

备案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评估材料2、论证材料3、技术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2、审查：市卫健委医政科负责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办结：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医政科：0550-3072757

**95、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十四条。

二、承办机构

市卫健委窗口

三、服务对象

医师

四、申报条件

1、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另外拟执业的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2、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五、申报材料

1、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2、拟备案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3、申请人身份证4、医师执业证书5、拟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滁州分厅，根据事项服务指南材料要求备齐材，或网上上传材料。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申请，拟执业医疗机构网上审核通过后，直接向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报送材料。 2.审查：窗口首席代表即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的不予行政许可，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卫健委窗口：0550-3218665